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潍柴动力”）于2009年4月27日与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气体”）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，现对2009—201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预计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主要业务	2008年实际 发生额	交易金额上限		
			2009年金额	2010年金额	2011年金额
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（“潍气体”） 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潍柴动力”）	潍柴动力向潍气体采购气体柴油机（“气体机”）及相关产品	1,149.3 *	3,760	4,700	5,640

注：此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潍气体的交易金额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

名称：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

住所：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世杭

注册资本：美元92.72万元

实收资本：美元92.72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作）

经营范围：气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、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和气体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的研究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，气体发动机改装。（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的，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介绍

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，且本公司董事杨世杭先生、张泉先生在潍气体任职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 条的规定，潍气体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

本公司与潍气体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若无市场定价，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因本公司及潍气体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此项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杨世杭先生、张泉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若无市场定价，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署情况

以上协议已于2009年4月27日签署。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潍柴动力向潍气体采购气体机及相关产品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上述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包括首尾两天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